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保险工作。

(2)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3) 承担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4)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新型农机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农机监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

和监督管理。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0)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1) 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及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1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

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3) 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等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区、镇（街道）间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

(15) 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18) 与其他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

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农村工作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农业科（动物卫生监督科）、水利科（区节约用水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郑陆畜牧兽医站(非独立核算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郑陆水利站(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天宁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认真抓好中央一号文件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进一步夯实，乡村全面振兴势头良好。

（一）农业产业稳中有进

1. 夯实农业基础，推动产业高质高效。一是稳定粮食生产。全面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夏粮面积 0.746 万亩，产量 2307 吨，预计秋粮面积 1.3 万亩，产量 6600 吨以上，全年粮食面积预计 2 万亩，产量可达 9000 吨以上，全力保障粮食稳产增收。横沟村、

粮庄桥村 1349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顺利完成。二是稳定蔬菜保供。按照天宁区“菜篮子”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力保全区绿色蔬菜保供基地面积 3000 亩以上，全面提升我区蔬菜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三是稳定渔业生产。推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严禁在禁养区新增水产养殖，全区水产养殖稳定在 1 万亩左右，全年水产品产量 3000 吨以上，有效保障水产品供给。四是稳定生猪生产。通过定期走访、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等方式，推动生猪稳产保供。全区地产生猪存栏 0.38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0.05 万头，地产生猪出栏 0.41 万头，生猪生产形势平稳。

2. 培育农业品牌，推动产业做优做精。一是注重品牌培育。第五届天宁区梨花观赏季暨首届乡村文化系列活动成功举办，焦溪翠冠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提升项目稳步推进，“焦溪翠冠梨”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焦溪二花脸猪”品牌被列入中国农耕农品记忆索引名录（第一批），入选 2024 年第二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品牌价值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注重品牌展销。特色农产品进乡村、进机关、进餐厅成为常态。“焦溪二花脸”“园外园汤团”等参加江苏省绿优农产品进餐厅宣传推荐行等展示展销活动 5 次以上。特色农产品参加区机关展销会 3 次，累计为农户创收超 10 万元。三是注重产品品质。组织 14 家企业、合作社申报（续展）绿色食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024 年完成定量抽检批次 1218 批次以上。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指导行动，全区 720 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用农产品合

格证，建设 7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涉及 40 多个产品，2024 年已开具食用合格证 49.9 万张。四是注重示范创建。农业龙头企业运行平稳，全区现有省级龙头企业 2 家、市级龙头企业 1 家，区级龙头企业 4 家。农业龙头企业运行平稳，省级龙头企业销售额预计可达 1.4 亿元。

3. 聚力农业招商，推动产业做大做强。今年实施 10 个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计划总投资 21.1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99 亿元，至 10 月底，已完成投资 9.833 亿元，投资完成率 89.47%。建设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农产品加工及流通能力提升类）2 个，园外园速冻面米食品生产线提升项目和咔瓦嘶焦溪翠冠梨饮料生产项目获得市级补助资金 30 万元。

4. 聚焦农业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常州亚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华绒螯蟹可替代冰鲜养殖技术研究项目成功入围。市级农业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项目。二是推进农业电商发展。组织开展电商培训、网络达人推广梨花季活动等，培养一批本土网络达人，提升农产品知名度。三是推进农业人才培育。联合团委、人社、妇联、退伍军人等部门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大学生乡村振兴志愿者、返乡创业创新人员、退伍军人等开展万名“新农人”创新创业培训。开展“新农人”创新创业培训 5 期，参训 630 人以上。

（二）农村改革持续深化

1.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区“再创新、再推进、再突破”的要求，印发《天宁区推进国家级

城乡融合发展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和《天宁区推进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清单》，实施乡村空间重塑、产业振兴、建设提升、改革赋能、文化铸魂、全域共富“六大行动”。全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完成申报材料修编及“四个清单”制定。

2. 全力推进示范片区整治更新。完成“1+4+N”片区更新规划，规划“一河一镇两基地”产业空间架构，按照横沟科技融合种养区、查家康养融合水乡区、粮庄产居融合未来区、舜南高新技术集群区，谋划产业业态和功能布局。印发《2023—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工作要点》，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谋划推进 59 项重点任务，投入 1 亿元实施舜河西路等 10 公里路网建设，新建桥梁 11 座、水利设施 10 座；累计实施道路白改黑 27.6 公里、修建生态驳岸 12 公里、疏浚河道 15.1 公里；累计腾退农房 1286 户、低效企业 38 家，腾出土地 882 亩，2182 亩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建成全省首个固碳基地，新增林地 129 亩，建成生态廊道 4 条。郑陆实验学校中学部与正衡中学、三河口小学与解放路小学实现深度合作办学。郑陆卫生院建成省级老年友善医院，社保信息查询、医保续保等高频事项实现“免证办”。舜南村建成省级生态村，查家村建成中国最美乡村、全国文明村等，粮庄桥村建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农村宅基地和现代化宜居农房综合管理系统，探索以

“镇域统筹、自治共建、美丽宜居”为鲜明特色的天宁宅改模式，成功推出隐园等一批农房改造项目，横沟村一期自建区 32 套宜居农房主体完工，正在进行公建配套施工，二期已动员 36 户参与报名。总结改革经验路径，《“宅”出关键点“改”出新成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天宁宅改新模式》分别入选市级宅基地典型案例和人大创新案例汇编。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粮庄桥村入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省级试点，现已完成摸底调查和“一组一策”方案制定，整体进度居全市首位，力争年底前完成合同签订。

4.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双百”攻坚计划，深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调研，全年新增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500 万元的村 3 个。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业务知识培训，全区镇（街道）村共有 170 余人参加培训，有效提升集体资产经管水平。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源）出借出租专项治理，完成整改问题 1007 条，整改率 94.7%。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完成整改问题 42 条，整改率 100%。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手段，对 65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 594 个组级合计 52.7 亿元农村集体资产实时监督管理，农村产权交易成交总数 269 个，成交总金额 4616 万元。

（三）农村环境明显提升

1. 环境基础明显打牢。一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双 60”标准，新增 4 个村生活污水接管工程，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0%。二是持续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按照三类以上

农村公厕建设标准，新（改）建农村公厕 14 座，累计建成农村公厕 102 座，农村旱厕实现动态清零。三是推进乡村新能源应用推广。盘活利用村级闲置资产，与新能源公司对接合作，启动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点 1 个，新增屋顶光伏面积 4490m²，行政村“见桩率”达 50%以上。

2. 环境整治明显加强。一是常态化实施“四清一治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巩固“一部”“四沿”“五旁”垃圾清理整治成果，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2.2611 万立方米，清理河塘沟渠、排水沟 1299 处，动员群众参与 9400 人次；贯彻落实基层减负要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长效考核办法，开展全覆盖问题排查，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 8235 处，在市级长效考核中，我区前三季度综合得分位列全市第三，争创农村人居环境“红榜村”5 个。二是长效化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全区 15 个两废回收点、1 个两废回收贮存点，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8 吨以上，回收废旧农膜 41.691 吨，回收率 96%以上。完成秸秆还田 10000 亩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7%以上。完成 1100 亩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强化养殖水质监测，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 98%，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三是标准化实施农村生态河道治理。按照河道清障、水系连通、岸坡整治、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五方面要求，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持续提升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即将建成永武河 1 条 1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已建成生态河道中 59.70 公里，建成率达到 85%。

3. 典型示范明显发挥。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赴浙江、江苏苏州等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考察学习，全面总结先进地区和美乡村建设经验，提出更高治理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建议，形成农业农村重点调研课题 1 篇。推进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以 2022 年创成的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内建设成效较好的村为培育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十有”标准，补短板、强弱项，创成省级首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 个。扎实推进市级“十百千”美丽乡村建设，制定 2023-2025 年市级美丽乡村重点村培育创建计划，在省级和美乡村建设标准基础上，聚焦乡村新能源建设、村庄环境集中连片整治、产业现代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等个性化要求，年内打造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重点村 3 个，建成市级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 20 个。

（四）水利工作不断加强

1. 防汛抗旱工作有力有序。一是健全防汛预案体系。紧盯“防大汛、抢大险”的总体要求，修编完善了《天宁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天宁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天宁区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天宁区主要水利工程运行调度方案》《天宁区极端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试行）》，防汛期间共启动 4 次四级响应，2 次三级响应，1 次一级响应。对在建涉水工程，全面落实应急度汛方案和抢险应急预案，确保工程安全度汛。二是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健全完善中小河流、区域骨干河道和圩区堤防巡堤查险工作机制，制定巡堤查险责任清单。各级各板块落实属地责任，全区累计落实值班值守人员 786 人，出动巡查人员

4345 人次，其中巡堤查险人员 388 人次。三是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加强骨干河道系统治理，天宁区境内包含前浪浜泵站、柏树坟泵站等 132 个排涝站，排涝能力 601.13 立方米每秒，工程沿线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高。

2. 重点水利项目加速推进。有序实施常州市天宁区劣 V 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天宁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水系改造工程项目。加强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年内累计出动人员 3191 人次、船舶 1732 船次、车辆 1601 车次，打捞水葫芦 750 吨，骨干河道及其一二级支流支浜基本无大面积有害水生植物漂浮物。有序推进茶山巷、浦前张家村易淹易涝片区整治、青龙街道水系沟通及泵站维修、解放村委焦家村泵站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

3. 河道示范样板高标创建。坚持全区“一盘棋”、治水“一条心”，积极履行水利部门治水职责，加快建设“水清岸绿景美”的全域幸福河湖。一是推行系统治理。不折不扣落实《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健全“河道+警长”“河长+检察长”“联合河长制”等工作机制和政府“治”+民间“理”联动机制，组织开展河湖保护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和水利清淤污泥非法处置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河湖“四乱”动态清零，年内各级河长巡河预计超 10000 次，有效处置河道问题近 900 件，打捞水葫芦超 1000 吨。二是加速示范创建。打造河道示范样板，年内苏南运河（天宁段）、串心河创成省级幸福河湖，南通济河、西河建成年度首批市级示范幸福河湖，郑陆镇焦溪村创成市级小微水体优秀片区，

天宁街道河长制主题公园获评市级河长制主题公园称号，省岸河、双桥浜等 15 条区级幸福河湖先后完工，八家村内塘等 8 个问题小微水体得到有效治理，175 个小微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全部建立。年内，累计争取市级及以上河长制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160 万元。三是实行智慧管护。推动城乡河道“一体化”考评和“差异化”奖补，落实“属地政府+专业团队”航道保洁，建立“政府河长+第三方+天眼”的全方位河道巡查体系，定期开展无人机飞巡和明察暗访，推动河道问题及时发现、迅速处置、动态清零。

4. 水资源管理成效显著。一是高效推进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印发《常州市天宁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含宾馆餐饮、加油站、洗车店等）重点户 145 处，发放告知书及填写承诺书 145 份，发现未经许可取用地下水情况 6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高标准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制定《郑陆镇高标准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以郑陆镇为先行先试试点，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形成“政府主导、水利牵头、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全域节水新格局。年内指导郑陆镇推进施家巷、梧岗村、新沟村和横沟村节水建设，完善节水基础设施，新建 U 型渠 2615.5 米、砖砌明渠 327.6 米。建成光大水务节水教育基地。完成企业用水审计 2 家、水平衡测试 9 家。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2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5.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717.1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93.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2.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35.67	本年支出合计	11,335.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1,335.67	总计	11,335.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35.67	11,300.09						3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45	77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22	775.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85	18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6	7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4	7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59	404.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	36.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	3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17.16	8,717.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342.88	8,342.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42.88	8,342.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0	11.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28	363.28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28	363.28						
213	农林水支出	1,493.98	1,458.41						35.58
21301	农业农村	1,218.67	1,183.09						35.58
2130101	行政运行	432.37	432.37						
2130104	事业运行	419.55	383.97						35.5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	2.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61	4.6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5.15	355.15						
21303	水利	266.31	266.3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17	15.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	8.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32	24.32						
2130314	防汛	39.75	39.75						
2130316	农村水利	9.00	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0.07	170.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	9.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35	28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35	28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7	8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18	193.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35.67	1,541.61	9,79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45	370.62	40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22	370.62	40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85	18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6	7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4	7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59		404.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	36.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	3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17.16		8,717.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342.88		8,342.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42.88		8,342.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0		11.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28		363.28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28		363.28			
213	农林水支出	1,493.98	851.91	642.07			
21301	农业农村	1,218.67	851.91	366.76			
2130101	行政运行	432.37	432.37				
2130104	事业运行	419.55	419.5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		2.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61		4.6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5.15		355.15			
21303	水利	266.31		266.3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17		15.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		8.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32		24.32			
2130314	防汛	39.75		39.75			
2130316	农村水利	9.00		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0.07		170.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		9.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35	28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35	28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7	8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18	193.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2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45	775.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72	36.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717.16	8,342.88	374.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58.41	1,458.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2.35	282.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00.09	本年支出合计	11,300.09	10,925.81	37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300.09	总计	11,300.09	10,925.81	374.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300.09	1,506.03	9,79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45	370.62	40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22	370.62	40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85	18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6	7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4	7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59		404.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	36.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	3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17.16		8,717.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342.88		8,342.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42.88		8,342.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0		11.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28		363.28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28		363.28
213	农林水支出	1,458.41	816.34	642.07
21301	农业农村	1,183.09	816.34	366.76
2130101	行政运行	432.37	432.37	
2130104	事业运行	383.97	383.9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		2.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61		4.6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5.15		355.15
21303	水利	266.31		266.3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17		15.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		8.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32		24.32
2130314	防汛	39.75		39.75
2130316	农村水利	9.00		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0.07		170.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		9.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35	28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35	28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7	8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18	193.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06.03	1,415.09	9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4.38	1,144.38	
30101	基本工资	146.80	146.80	
30102	津贴补贴	425.27	425.27	
30103	奖金	206.31	206.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3.19	123.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94	7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7	38.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8	23.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1	13.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17	89.1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4		90.94
30201	办公费	1.77		1.77
30202	印刷费	0.32		0.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4		0.9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87		17.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1		0.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 07		1. 07
30216	培训费	1. 57		1. 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10		0. 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7		0. 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 22		35. 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 02		7. 0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7		2. 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 38		17. 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97		4. 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71	270. 7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6. 92	46. 92	
30305	生活补助	222. 32	222. 3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48	1. 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25.81	1,506.03	9,41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45	370.62	40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22	370.62	40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85	18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6	7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4	7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59		404.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	36.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	3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42.88		8,342.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342.88		8,342.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42.88		8,342.88
213	农林水支出	1,458.41	816.34	642.07
21301	农业农村	1,183.09	816.34	366.76
2130101	行政运行	432.37	432.37	
2130104	事业运行	383.97	383.9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		2.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61		4.6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5.15		355.15
21303	水利	266.31		266.3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 17		15. 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 00		8. 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 32		24. 32
2130314	防汛	39. 75		39. 75
2130316	农村水利	9. 00		9. 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0. 07		170. 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 00		9. 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 00		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 35	282.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 35	282.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 17	89. 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 18	193. 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06.03	1,415.09	9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4.38	1,144.38	
30101	基本工资	146.80	146.80	
30102	津贴补贴	425.27	425.27	
30103	奖金	206.31	206.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3.19	123.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94	7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7	38.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8	23.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1	13.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17	89.1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4		90.94
30201	办公费	1.77		1.77
30202	印刷费	0.32		0.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4		0.9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87		17.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1		0.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7		1.07
30216	培训费	1.57		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10		0. 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7		0. 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 22		35. 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 02		7. 0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7		2. 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 38		17. 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97		4. 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71	270. 7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6. 92	46. 92	
30305	生活补助	222. 32	222. 3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48	1. 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接待费				
2.47	0.00	2.37	0.00	2.37	0.10	1.07	27.56	2.47	0.00	2.37	0.00	2.37	0.10	1.07	27.5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4.28		374.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28		374.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0		11.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28		363.28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28		363.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4
30201	办公费	1.77
30202	印刷费	0.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0205	水费	0.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7
30216	培训费	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51.86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3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1.8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1.8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33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11.78 万元，增长 231.0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335.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33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11.78 万元，增长 231.08%，变动原因：项目增加，导致项目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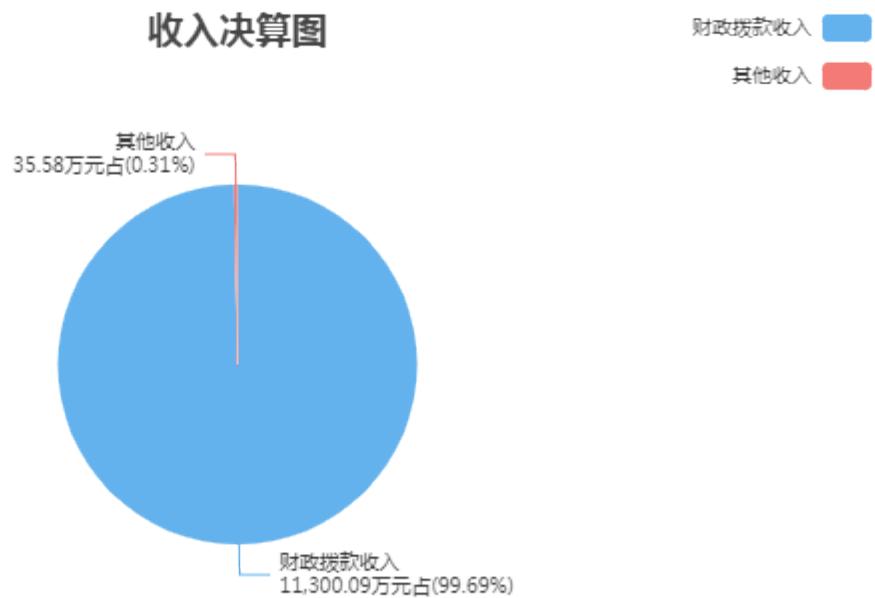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335.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33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11.78 万元，增长 231.08%，变动原因：项目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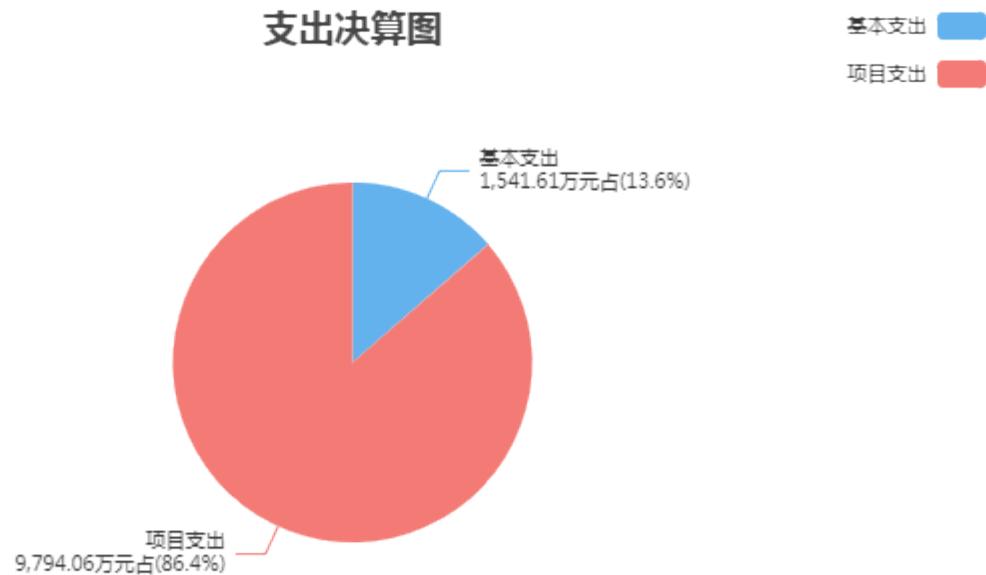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335.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00.09 万元，占 99.6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35.58 万元, 占
0.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335.67 万元, 其中: 基本
支出 1,541.61 万元, 占 13.6%; 项目支出 9,794.06 万元, 占
86.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30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27.98 万元，增长 235.1%，变动原因：项目增加，导致项目收支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300.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9%。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90.8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43%。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86.99 万元，支出决算 18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60.89 万元，支出决算 7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3.32 万元，支出决算 7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1.66 万元，支出决算 3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4.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事改企前退休人员养老支出预算。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年初预算

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旬阳来常挂职人员项目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65 万元，支出决算 1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35 万元，支出决算 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3.12 万元，支出决算 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基数调整。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生态环境保护优秀项目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342.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常州市天宁区劣 V 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

造工程项目预算。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预算。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3.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常州市天宁区劣 V 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五）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02.03 万元，支出决算 43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工资调整。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67.23 万元，支出决算 38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事业人员和工资调整。

3.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动物防疫项目预算。

4.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预算。

5. 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土壤普查项目预算。

6.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5.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天宁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水系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7.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横塘浜、双桥浜清淤工程项目预算。

8.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白蚁防治项目预算。

9.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水土保持图斑核查项目预算。

10.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防汛抗旱项目预算。

11.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防汛抗旱项目预算。

12.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0.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农业水价改革报告编制项目预算。

13. 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农村集体经济能力提升项目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9.34 万元，支出决算 8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15.23

万元，支出决算 19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提租补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06.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1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92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3.7 万元，增长 224.01%，变动原因：项目增加，导致项目收支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06.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1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减少因公出国（境）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5%。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

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 万元，接待 2 批次，2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安徽来安县农业局等人员来常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60 人次，开支内容：河湖长制考察会、未来农场规划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600 人次，开支内容：新农人培训 6 次、集体经济财会人员培训、防汛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4.28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28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上年度无天宁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水系改造工程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2 万元，增长 13.22%，变动原因：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1.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3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1.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

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419.78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335.6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 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

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

示范试点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